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02 114年度司催字第35號

03 聲請人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張耀文

06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10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11 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4 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9 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3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
01

0	有利 海鮮 肉品 有限公司 張耀 文	空 白	合作 金庫 商業 銀行 鳳山 分行	000000 0-0000 0-0	770,000 元	114 年2 月18 日	KM0000000	
0	有利 海鮮 肉品 有限公司 張耀 文	空 白	合作 金庫 商業 銀行 鳳山 分行	000000 0-0000 0-0	730,000 元	114 年2 月12 日	KM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
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